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122 号

致：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和信息，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2、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唐德影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唐德影视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导致法律法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该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8.19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0,382,810 股（含本数），并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

4、发行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浙江易通股东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易通作为 1 名特定对象参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 50,382,810 股股份。

浙江易通作为 1 名特定对象参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经

获得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前置审核批准、浙江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和浙江省文资委审核批准，并由浙江省文资委向浙江易通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广电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浙文资复〔2020〕4号）。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易通唯一股东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易通认购唐德影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价格调整为8.19元/股，本次认购股份数调整为50,382,810股。

2024年11月15日，浙广集团召开2024年第26次党委会议，原则同意此次唐德影视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

（二）本次发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等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批复文件、告知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后，组织了本次发行工作。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易通，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易通。浙江易通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382,810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382,81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及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6 月 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8.1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5) 锁定期安排

浙江易通承诺, 浙江易通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635,213.90 元, 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584,905.66 元, 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4,599.77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445,708.4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12,635,215.00 元。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2020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浙江易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款的支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浙江易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浙江易通签署了《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三)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1、本次发行的缴款

发行人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启动发行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浙江易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将应缴股款存入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

2、本次发行的验资

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46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止，光大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412,635,213.90 元。

2025 年 2 月 12 日，光大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5 年 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4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唐德影视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50,382,8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635,213.9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584,905.66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4,599.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445,708.4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382,81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55,062,898.47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查阅了《缴款通知书》，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易通，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
| 成立时间： | 2006-10-19 |
| 注册资本： | 164,479.82 万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裘永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50,382,810 股 |
| 限售期：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为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易通已在光大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浙江易通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4 级，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光大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三）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易通以其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易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浙江易通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浙江易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第三方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唐德影视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唐德影视及其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浙江易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相关借款到期后浙江易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偿付本息；浙广集团向浙江易通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浙江易通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5H012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_____